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之一（一审被告之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二审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自判决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，依据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。前期，公司基于诉讼事项及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了预计负债约为人民币345.00万元，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故公司将做相应转回处理，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此前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上诉人、一审原告，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1）、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2）、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3）、通达电气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4）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5）、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6）、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7）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 8）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。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024年2月19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恒天集团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 诉讼的裁判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京 03 民终 818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认为恒天集团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86,750.4 元，由恒天集团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自判决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，依据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。前期，公司基于诉讼事项及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了预计负债约为人民币 345.00 万元，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故公司将做相应转回处理，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 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